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江河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12月1日，经会议选举，增补郑路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增补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为郭晓红女士、沐昌茵女士、郑路荣女士。其中郭晓红女士、沐昌茵女士为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郭晓红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员的专业配置要求。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内部制度、计提资产减值等事项，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5年4月11日	第四届第六次	1. 《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7.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8月14日	第四届第七次	1.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5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5年10月21日	第四届第八次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22日	第四届第九次	1.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重点围绕财务信息、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意见及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情形，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情况

1. 对外部审计工作有效性的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密切关注外部审计工作进程。审计机构入场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2025年度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节点、人员安排、拟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沟通会，认真了解外部审计进展情况，重点关注、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履职，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2.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职责，对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费用等进行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评估情况以及组织和监督调查工作的情况

1.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敦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要求，切实按照工作计划落实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到位，为公司合规治理和规范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2. 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重大事项定期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导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至少每半年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检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监督意见。

(四)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指导公司按照计划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经认真审阅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有效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秉承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履行好法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沐昌茵

